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 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各表决组均已通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一、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相关重整进展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2021年9月29日上午，海南高院主持召开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在会议上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16:00。

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

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0月23日15时，海南高院组织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联合工作组代表等各相关方对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表决情况进行核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核查结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相关公告请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为：<http://pccz.court.gov.cn>）。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 海航集团、北京海鸿源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其重整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海鸿源持有公司81,494,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重整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4日